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71号

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PARK I SIK(朴理植)。

委托代理人陈光,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贵阳杰, 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石某。

委托代理人赵峰。

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思美公司)与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和诺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14年1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 分别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7月16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8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唯思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光、贵阳杰, 被告伊和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唯思美公司诉称, 原告系专门生产各类贺卡及其文具、纸品的企业, 产品销往韩国、日本、英国等十几个国家及欧洲、美国市场, 原告生产的多款卡片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 具有广泛知名度。原告发现被告所有的天猫商城dreamday旗舰店销售侵犯原告著作权的产品。原告为保全证据, 在该店铺公证购买了侵权卡片二十五件, 其中一款侵权产品(dreamday请柬请帖喜帖结婚韩式高档创意2013激光雕刻打印定制), 即(2013)沪徐证经字第8150号公证书第10页图示第四个产品, 侵犯了原告美术作品“金枝玉叶”的复制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故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 一、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金枝玉叶》的侵害; 二、被告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的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9616.91元; 三、被告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开支4026.30元(含物品购买费用26.30元、公证费1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

被告伊和诺公司辩称, 一、原告与作品“金枝玉叶”的作者成味英在创作完成该作品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该作品不是职务作品, 原告不享有作品“金枝玉叶”的著作权, 不具有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二、原告未能举证被告对其作品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的相关证据。即使被告的作品与原告的作品相似或雷同, 只要该作品系被告作者独立创作完成, 就不能认定被告抄袭原告的作品; 三、作品“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即“请柬—28#”)的作者丁汀与被告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作者丁汀利用被告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等独立创作完成该作品系职务作品, 被告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该作品首次创作完成的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 首次发表时间是2011年6月1日, 其创作完成时间早于原告, 因而不存在对所谓原告“金枝玉叶”作品复制权的侵害。综上,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 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 1、作品登记证书，证明原告享有美术作品《金枝玉叶》的著作权，作品登记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1年9月1日；
- 2、设计草图及设计最终文件，证明原告完成美术作品《金枝玉叶》的时间，其中外卡完成于2011年7月21日，内卡完成于2011年8月1日；
- 3、生产时最终盖章样品，证明涉案作品最终于2011年11月23日确认样品；
- 4、《金枝玉叶》网上销售截图，证明原告在2012年2月11日就在淘宝网上销售《金枝玉叶》的请柬；
- 5、原告与金某2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证明金某2作为原告的公司员工，在职期间所进行的产品设计版权均归原告所有；
- 6、(2013)沪徐证经字第8150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在天猫上销售的一款名为“dreamday请柬请帖喜帖结婚韩式高档创意2013激光雕刻打印定制”的商品，侵害了原告的作品《金枝玉叶》的复制权；
- 7、正版请柬和涉嫌的请柬的实物，证明被告实施了销售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两作品在外观上基本一致；
- 8、唯思美公司三款产品销售成本表，证明原告制作《金枝玉叶》请柬所需要的成本为0.8406元；
- 9、增值税发票，证明原告为购买涉案产品支出26.30元；
- 10、公证费发票，证明被告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支出2500元，因涉及三个案件，本案主张1000元；
- 11、律师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律师费用；
- 12、光盘，证明《金枝玉叶》创作完成的时间；
- 13、证人金某1、金某2的证言，证明《金枝玉叶》的著作权归属原告及该作品作者的设计灵感、创作过程；
- 14、被告在天猫网店的截图，证明截止2015年5月31日，涉案产品的销量已经达到了30065件；
- 15、金某1的劳动合同，证明金某1系原告的员工，根据合同约定，其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属于原告；
- 16、司法鉴定书及回函，证明被告没有证据证实其作品最早的形成时间。该鉴定报告推翻了被告认为的其作品的形成时间。故原告提供的电子证据的形成时间远早于被告出售的时间，在两个产品完全一样的情况下，著作权人应为原告。回函内容说明鉴定部门认可了光盘刻录后的数据是不可修改的，但是刻录光盘前的原文件是否修改过要看原文件的存储电脑，现在被告无法提供原文件的存储的电脑，所以光盘中的数据在刻录前可能存在修改；
- 17、关于金某1办理《就业证》的情况说明，证明金某1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原告处工作；
- 18、网页截图，证明2012年2月15日原告生产的“金枝玉叶”请柬就在淘宝网上有售卖。

被告为支持其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 1、“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创意、构思稿，证明涉案作品由被告员工丁汀于2011年1月21日创作完成，该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被告；
- 2、“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生产定稿图，证明涉案作品于2012年4月26日定稿；
- 3、作品著作权登记前的定稿图，证明“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在著作权登记前进行了修正；
- 4、作品登记证书，证明“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于2013年4月16日登记，但作品登记证书上的首次发表时间和首次出版/制作时间是不正确的，涉案作品的真实首次发表时间及首次出版/制作时间是2011年6月1日，完成时间为2011年1月21日；
- 5、作品登记证书一组，证明这些作品与“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系同一天登记；
- 6、发货清单及请柬，证明发货清单中的请柬-28#就是本案作品，该作品于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9日、2013年4月8日分别向案外人销某某，故最早发行时间为2011年6月1日；
- 7、(2014)沪奉证经字第0439号公证书，证明2013年7月17日原告在淘宝网投诉被告侵权，被告申诉成功，淘宝网确认被告不侵权；
- 8、证人桂某某、何某某的证言，证明涉案作品的发行时间是2011年6月1日；
- 9、证人石某的证言，证明涉案作品的定稿时间和创作过程；
- 10、光盘，证明涉案产品的设计、构思、生产定稿过程，被告创作和发表时间均早于原告；
- 1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档案机读材料，证明原告成立于2001年5月17日，原名称为巴伦森卡片(上海)有限公司，2004年12月6日才变更为现名称。

本院对上述证据出示并进行了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中记载的首次发表时间、首次制作时间有异议；证据2、3，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无法从证据上看出创作完成时间；证据4，仅仅为网页截图，真实性有异议；证据5，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证据6，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被告不侵权；证据7，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两个作品不同，被告的作品中新娘头纱比较长，裙边花型是左右对称，新郎是长燕尾服，原告作品中新娘无头纱，裙边花型是向外发散的，新郎燕尾服较短；证据8，对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与客观事实不符；证据9-1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被告没有侵权，故不应承担上述费用；证据12，真实性有异议；证据13，不认可两位证人系原告的员工，证人陈述的几个时间点与光盘中显示的创作时间并不一致；证据14，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被告在网上销售自己的产品与原告无关；证据15，合同签订时间2001年3月12日，原告成立时间是2001年5月17日，当时原告的名称为巴伦森卡片(上海)有限公司，2004年12月6日才变更为现名称。所以在签订合同的2001年不可能像原告提供的劳动合同上标明的原告名称为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该劳动合同第1页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自愿签订本合同”，《劳动合同法》是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是2002年5月1日实施的，这两个法律在2001年签订合同后才颁布，所以当时不可能有这两个法律。合同最后一页，在单位章下面不可能有单位的入职时间，个人的入职时间一般不会是打印。在金某

1出庭作证的时候其表述只签过这一次劳动合同。因此，其认为该劳动合同是原告事后伪造的；对证据16，真实性无异议。根据石某的说明，光盘2、3、4的文件是2011年到2014年陆续创建的，因为本案审理需要其在2014年3月26日从主机上复制来，后来由于网管把主机上的文件删除了，因为要去鉴定，又把光盘中的文件复制到主机上拿去鉴定。上述情况跟鉴定结论是相符合的，回函中鉴定人员称也没有否定光盘中文件修改时间的真实性，对鉴定人员出庭所作陈述没有异议；证据17，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只能证明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金某1在原告处就业，不能证明“金枝玉叶”创作时其在原告处工作；证据18，因原告超出举证期限，故不同意质证。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3、9、10，真实性均不予认可；证据4，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上面记载的作品首次发表时间、制作时间有异议；证据5，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证据6，发货清单真实性有异议，请柬并非原告主张被告侵权的产品；证据7，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电商的结论不能作为最终认定是否侵权的结论；证据8，真实性不予认可，证人与被告存在经济往来，利害关系；证据1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肯定会和劳动者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双方无异议的证据予以认定，至于是否实现举证目的，应综合分析后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1，能够证明其对《金枝玉叶》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因版权局不对其作品的首次发表时间、首次出版时间进行实质审查，故不能证明其作品首次发表、出版时间与作品登记书记载内容相符；证据2、3、12、13能够相互印证，故对《金枝玉叶》系金某1创作，著作权归属原告这一事实应予以确认，至于金某1在涉案作品创作期间是否与原告之间有劳动合同关系，本院认为虽然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充分，但从原告提供的证据17可知，原告与金某1之间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存在劳动关系，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即便创作期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影响对《金枝玉叶》作品作者、版权归属的认定；证据4仅为网页打印件，未经公证，被告又否认其真实性，故本院对其不予确认；证据5-7、10-11、14、16、17、18具有真实性，且与本案待证事实相关，本院予以确认；证据9，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原告计算的费用有误，应予以调整；证据15，如被告所述该合同中所使用的法律均在该合同签订日之后颁布，明显违背客观事实，故对该合同的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3，因被告无法提供完成作品的原始电脑，故对其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证据4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基于对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相同的认证理由，不能证明被告涉案作品真实的发表时间和制作时间；证据5，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证据6、8、9，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及证人证言，缺乏其他有效证据相印证，故本院难以采信；证据7，系被告单方制作，缺乏其他证据印证，本院不予采信；证据10，因被告无法提供完成涉案作品的原始电脑，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证据11，具有真实性，且与本案待证事实相关，本院予以确认。

综合上述有效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13日，原告在上海市版权局对美术作品《金枝玉叶》进行了作品登记，作品登记证书中载明：作者为金某2；著作权人为唯思美公司；首次发表时间为2011年9月1日；首次出版/制作时间为

2011年9月1日。

根据原告提供的光盘中的文件显示，“金枝玉叶”的“草图”创建、修改时间为2011年2月8日；“修改前”的创建、修改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为日本设计”的创建、修改时间为2011年7月5日；“终文件”的创建、修改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

2012年2月5日，原告根据“金枝玉叶”设计的请柬在淘宝网上有成交记录。

被告于2013年4月16日在上海市版权局办理了涉案美术作品“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的作品登记，作品登记证书载明：作者为丁汀；著作权人为伊和诺公司；首次发表时间为2013年4月1日；首次出版/制作日期为2013年3月1日。

另查明，2013年10月16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光在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员李运洪及工作人员吴键逸的见证下，在被告设立在天猫上名称为DREAMDAY的网店中购买了包含名称为“dreamday请柬请帖喜帖结婚韩式高档创意2013激光雕刻打印定制”的产品5件，该产品单价为1.90元，实际支出购买涉案产品费用9.50元，运费6元(含另二案购买侵权产品的运费)。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涉案产品在该网店的总销量达到30065件。被告认可该产品系根据被告登记的美术作品“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所设计。经与原告的美术作品“金枝玉叶”比对，虽然两者在新娘头纱、新郎燕尾服长度及饰纹细节上略有不同，但在整体造型、人物姿势、英文搭配等方面基本相同，在整体上仍应视为同一个作品。

再查明，金某2系原告公司员工，双方约定的劳动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原告曾经为金某1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

审理中，原告申请对被告提供的光盘中的文件形成时间及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鉴定。2015年3月12日，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意见，认为送检光盘中的文件与送检电脑主机中的17个文件内容相同，但并非从送检电脑主机中刻录形成。

庭审中，原告申请的证人金某1到庭述称，其于2001年进入原告公司工作，“金枝玉叶”的设计从2011年年初开始至2011年6、7月结束，公司让其设计漂亮、吸引人、且市场上唯一的独特的结婚请帖，所以其想到要有新郎和新娘在上面，加上美丽的图案，因为公司有激光工艺，所以加上了激光的曲线。新娘的婚纱裙子要蓬蓬的，所以其想到卡片是横着的比较好，壳子是横的，所以里面的卡片要竖着插进去。其对颜色也有考虑，因为是婚庆是热闹的，所以其想用红色和金色。其设计了一种是深红色壳子插进淡金色卡片，另一种是淡红色壳子插进深金色卡片。此外，其还想到字样上面有新娘和新郎的图案，英文字母上要有花纹的曲线，字样使用的是电脑中的字样，但是对字样也进行了一些修改。新郎新娘的图案其也考虑了很多种，后来觉得苗条一些比较好看，最后设计成了“金枝玉叶”这个作品，作品著作权根据约定归于原告；证人金某2到庭述称，其于2004年进入原告公司工作，在设计研发部担任项目主管，为了统一管理，办理作品登记证书时作者都登记为其本人，但著作权归于原告。“金枝玉叶”作品有封套和内页，是分开生产的。其在2011年8月接到文件，在排版后发到车间，2011年9月进行生产，封套后有公司的logo和号码印刷，2011年10月28日有签字确认，印刷结束后进行模切、激光。内页是在丝网车间进行，签样时间是2011年10月，红色烫金工艺也在手工车间

进行，后进行手工包装，最后在2011年12月23日盖最终样品章。

被告申请的证人桂某某到庭述称，其系发货清单中记载的收货单位阿桂百货店经营者，其与被告合作七、八年了，系被告的产品经销商，发货清单上的王情情系其员工，其销某某名称为“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的产品(即“请柬-28#”)，每个请帖背面有编号对应发货清单上的品名，该请柬有金色、红色两款，金色请柬是从2011年开始销售的，2013年开始销售红色的请柬；证人何某某到庭述称，其系上海市黄浦区金宝文具商店店长，发货清单上的“何某某”系其本人的签字，请柬背面的编号和发货清单上的品名一栏的请柬编号是一一对应关系；证人石某到庭述称，其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被告的设计总监。2011年1月5日，被告的设计师曲胜利涂鸦了手稿，其在巡视过程中看到，有了灵感，让曲胜利修改了稿件，让设计师丁汀在电脑上制作完成，定稿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

又查明，为包含本案在内的批量案件(共三案)诉讼，原告还支出公证费2500元、律师费8000元。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供了“金枝玉叶”作品登记证书、保存有作品底稿的光盘、作者的证人证言、淘宝网上的交易记录，上述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本院予以采信，故应认定原告系涉案作品“金枝玉叶”的著作权人。被告虽然提供了“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的作品登记证书作为著作权权属的初步证据，但其所提供的作品底稿经鉴定部门鉴定确认，并非从完成作品的原始电脑中刻录而来，故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予以认定，其所述的“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作者亦未能到庭作证，其余证据非核心证据均不能单独证明“浪漫新人系列请柬六”著作权的归属，与原告提供的证据相比较，被告的证据不具有证据优势，故本院对其抗辩主张难以采信。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在网上销售，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具体的赔偿数额，因原告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及被告侵权所得利益均难以确定，故本院综合考量原告作品的知名度、被告在网站上的销量、侵权时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系其维权的合理支出，应予以支持，本院根据票据金额及律师的工作量、案件难易程度，在所涉三个案件中酌情分摊。

至于原告要求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侵害的主要是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声誉因此受到影响，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享有的美术作品《金枝玉叶》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7000元、合理费用3511.50元，共计20511.50元；

三、驳回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1.08元，由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负担25.99元，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负担365.09元。鉴定费(含鉴定人员出庭费用)4371元，由原告唯思美卡片(上海)有限公司负担1092.75元，被告上海伊和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负担3278.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张东成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